

國立中正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聘約總說明

為完善規範專任運動教練之權利及義務，特訂定專任運動教練聘約，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明定聘期及職級。(第一條)
- 二、 明定薪資待遇之依據。(第二條)
- 三、 明定專任運動教練之職責。(第三條)
- 四、 明定專任運動教練行政工作之協助。(第四條)
- 五、 明定專任運動教練之服勤時間。(第五條)
- 六、 明定差假規定之適用。(第六條)
- 七、 專任運動教練兼職及兼課之限制。(第七條)
- 八、 專任運動教練之考核。(第八條)
- 九、 專任運動教練應接受績效評量之規定 (第九條)
- 十、 明定專任運動教練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依據。(第十條)
- 十一、 明定專任運動教練於不得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十一條)
- 十二、 明定專任運動教練應尊重自己與他人之性或身體自主，並避免觸法行為發生。(第十二條)
- 十三、 明定專任運動教練不再應聘之辦理程序。(第十三條)
- 十四、 明定專任運動教練聘任後，如有違反相關規定情事者之處置程序。(第十四條)
- 十五、 本聘約未盡事宜之法源依據。(第十五條)
- 十六、 本聘約制訂及修訂程序。(第十六條)

國立中正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聘約

條 文	說 明
<p>一、聘期及職級：依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p>	<p>明定專任運動教練之聘期及所適用法源。</p>
<p>二、待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支給。</p>	<p>明定專任運動教練薪資之適用表件。</p>
<p>三、職責：教練應引導運動選手之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並保障其身體主權，其職責如下：</p> <p>(一)本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p> <p>(二)本校運動專長訓練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p> <p>(三)本校非上課期間運動訓練事項。</p> <p>(四)本校運動發展事項。</p> <p>(五)參與本校相關運動訓練活動及會議。</p> <p>(六)接受本校指派協助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p> <p>(七)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p> <p>(八)擬定年度訓練計畫及撰寫訓練日誌。</p> <p>(九)遵守本校相關規定。</p>	<p>明定專任運動教練之職責。</p>
<p>四、專任運動教練除擔任訓練外，並須視系所及學校需求協助行政工作。</p>	<p>明定專任運動教練行政工作之協助。</p>
<p>五、服勤時間：由本校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須要定之，不受上課時間限制。服勤時間包括寒、暑假。</p>	<p>明定專任運動教練之服勤時間。</p>

<p>六、差假：請假之假別、日數及程序，準用本校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運動教練之休假，準用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並以不影響訓練為原則。</p>	<p>明定專任運動教練差假之準則。</p>
<p>七、兼職、兼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職。在各級學校兼課，每學期報經校長同意者，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p>	<p>明定專任運動教練兼職及兼課之限制。</p>
<p>八、年度成績考核：</p> <p>(一)任職至學年度終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度成績考核，考核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續聘者，於次學年依職級範圍內薪級標準晉薪；未達七十分者留支原薪。</p> <p>(二)任職至學年終了，未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或因案停聘准予復聘人員，在考核年度內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以上者，另予成績考核，惟於次學年續聘時，依規定不予晉薪。</p>	<p>明定專任運動教練須辦理考核及其成績衍生之結果。</p>
<p>九、績效評量：每服務滿三個成績考核學年度，依本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設置暨審議辦法辦理績效評量。</p>	<p>明定專任運動教練服務滿一定期間，有接受績效評量之義務。</p>
<p>十、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依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辦理。</p>	<p>有關專任運動教練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適用依據。</p>
<p>十一、從事專長訓練及行政事務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明定專任運動教練於不得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十二、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避免有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並請注意刑法相關規定，以免觸法。</p>	<p>明定專任運動教練應尊重自己與他人之性或身體自主，並避免觸法行為發生。</p>
<p>十三、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p>	<p>明定專任運動教練不再應聘應辦理之程序。</p>
<p>十四、專任運動教練違反本聘約、本校規章或其他</p>	<p>明定專任運動教練如違反相關規定時之處置。</p>

<p>法令規定情事，但尚未符合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本校得經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評議，按情節輕重列入年度考核、晉級、評量之參考、不得在校內兼課等，酌予適當處置。</p>	
<p>十五、本聘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聘約未盡事宜之適用依據。</p>
<p>十六、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聘約制訂及修訂程序。</p>